

困难,使许多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长期发展计划不能持续进行,因此更迫切地需要长期的持续不断的发展援助,

并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9(XXX)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大会第3489(XXX)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⑥

2. 再次呼吁尚未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即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零点七的发达国家达成该项指标;

3. 敦促发达国家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并为达到此目的,认真考虑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更广泛地执行其现行办法在内,特别是:

(a) 在多年基础上提供发展援助承诺,使发展中国家在更长期的基础上获得更可靠的援助预测,便利它们的发展规划;

(b) 发展援助的拨款应使援助的实际价值按个别捐助国家的本国货币来说不致有所减损;

(c) 使发展援助授权不因时效到期而失效,以确保未动用的预算拨款于拨款的财政年度终了时可以结转;

(d) 从发展贷款获得的利息和摊还款都重新划归发展援助预算;

4. 建议发达国家认真考虑制订一项专供国际发展援助用途的发展税;

5. 又建议制定适当政策,进一步促进更多的私人资本流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审查并斟酌情况,在各国情况容许的范围内修订关于发展中国家取得私人资金和进入资本市场的法规和条例;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

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供该届会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5.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第3505(XXX)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主题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她们参与那些发展过程的障碍”的联合国区域讨论会;^⑦

重申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一切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

认识到妇女,尤其是社会和经济地位较低的妇女,是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群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报告;^⑧

2. 促请各会员国执行第3505(XXX)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以促成妇女有和男子平等的机会参与一切发展工作,尤其是保证妇女能够平等地参加政党、工会、训练、特别在农业方面的训练、合作社和信贷制度,并有平等机会参与经济领域、商业和贸易以及高级工业部门的决策;

3. 又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加强它们对有关妇女的发展方案或项目的支持;

4.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尤其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编制一件关于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

^⑥ 参看 ST/ESA/SER.B/9。

^⑦ A/31/205 和 Corr.1。

^⑧ A/31/186 和 Corr.1。

发展过程，尤其是关于本决议第2段所指各领域内动员妇女的综合报告，以备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内应载有关于上述组织的方案有利于妇女的程度的评价。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6. 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 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

大会，

回顾其有关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9(XXX)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①第五章所载的情报和理事会有关三方世界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182(LXI)号决定，

铭记着联合国的根本目标包括创造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促成较高生活水平、充分生产就业和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②

2. 请国际劳工组织就它为执行《行动纲领》所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31/3)。

^②参看E/5857。

已采取和设想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

3.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采取适当步骤，以期促进和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积极参加执行《行动纲领》，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进行评价，特别顾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有关讨论和决定以及上述第2和第3段所提到的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1/177.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 特别基金章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11(XXIX)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55(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规定了关于设立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的范围，

又回顾其第七届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①及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4(XXX)号决议，其中决定立即设立一个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以补偿这些国家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额外费用，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地理的限制，特别是就其运输、过境和转运的额外费用来说，处于双重不利的地位，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504(XXX)号决议编写的说明^②中所载的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草案，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特别会议，补编第1号》(A/10301)，第10页，项目7，(a)分段。

^②A/31/260，附件。